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 1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8 ~ 6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淨額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銷貨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銷貨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七)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二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59,167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1,689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88,708 仟元及 14,766,84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21,474 仟元及 1,087,50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3%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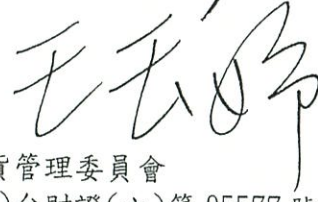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4,920	2	\$ 4,477,46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88	-	33,3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98,47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31	-	15,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02,748	1	1,024,9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8,475	1	1,410,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47	-	31,7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7,296	2	1,992,43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89,480	1	2,016,090	2
1410	預付款項			84,391	-	126,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7	-	18,9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85,197</u>	<u>7</u>	<u>11,147,43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3,225,386	82	98,728,051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978,996	10	13,672,40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801	-	82,3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6,701	-	287,24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1,363	-	26,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46,440	1	799,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	-	4,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02,946</u>	<u>93</u>	<u>113,658,096</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088,143</u>	<u>100</u>	\$ <u>124,805,534</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1,5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9,224	-	81,937	-
2150 應付票據		3,734	-	-	-
2170 應付帳款		836,430	1	985,4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686	-	25,4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537,199	1	1,638,1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7,681	-	475,8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9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987	-	32,6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490,000	5	7,84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70,951	-	88,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26,889</u>	<u>8</u>	<u>11,168,0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580,000	21	17,910,000	1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5,5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45,824	2	1,659,3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627	-	50,4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六)	279,215	-	212,0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80,170</u>	<u>23</u>	<u>23,831,9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9,107,059</u>	<u>31</u>	<u>35,000,026</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6	32,414,15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6,376	-	104,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701,446	15	17,893,21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315	3	6,921,5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4,914	28	36,654,631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108,122)	(3)	(4,182,315)	(3)
3XXX 權益總計		<u>86,981,084</u>	<u>69</u>	<u>89,805,50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088,143</u>	<u>100</u>	<u>\$ 124,805,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059,167	100	\$ 16,781,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948,586)	(78)	(12,053,337)	(72)
5900 營業毛利		3,110,581	22	4,727,859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5,417	1	63,29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5,998	23	4,791,15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8,459)	(9)	(1,449,178)	(9)
6200 管理費用		(957,841)	(7)	(942,8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936)	(6)	(774,00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5,236)	(22)	(3,166,066)	(19)
6900 營業利益		170,762	1	1,625,08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1,821	1	156,9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24,686	8	1,123,65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4,010)	(1)	374,9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85,102)	(3)	(385,8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4,093	35	6,193,628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1,488	40	7,463,412	44
7900 稅前淨利		5,752,250	41	9,088,50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97,918)	(7)	(1,071,384)	(6)
8200 本期淨利		\$ 4,854,332	34	\$ 8,017,116	48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332	-	\$	77,35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243	-		10,45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457	-		3,3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466)	-	(15,47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566	-		75,6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89,937	1		3,411,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17,987)	-	(682,2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1,950	1		2,728,8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516	1	\$	2,804,4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2,848	35	\$	10,821,57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5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50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處 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一受 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7,468	\$ 17,172,449	\$ 5,870,977	\$ 36,826,502	(\$ 6,935,802)	\$ 14,230	\$ 85,432,555
本期總損益		-	-	-	-	-	-	8,017,116	-	-	8,017,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65,204	2,728,807	10,450	2,804,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82,320	2,728,807	10,450	10,821,577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765	-	(720,7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0,595	(1,050,59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6,482,831)	-	-	(6,482,831)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	-	-	36,105	-	-	-	-	-	36,105
		-	-	-	(1,898)	-	-	-	-	-	(1,8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51,675	\$ 17,893,214	\$ 6,921,572	\$ 36,654,631	(\$ 4,206,995)	\$ 24,680	\$ 89,805,508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51,675	\$ 17,893,214	\$ 6,921,572	\$ 36,654,631	(\$ 4,206,995)	\$ 24,680	\$ 89,805,508
本期淨利		-	-	-	-	-	-	4,854,332	-	-	4,854,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4,323	71,950	2,243	8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68,655	71,950	2,243	4,942,848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8,232	-	(808,23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39,257)	2,739,25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7,779,397)	-	-	(7,779,397)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	-	-	12,180	-	-	-	-	-	12,180
		-	-	-	(55)	-	-	-	-	-	(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63,800	\$ 18,701,446	\$ 4,182,315	\$ 35,674,914	(\$ 4,135,045)	\$ 26,923	\$ 86,981,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2,250	\$ 9,088,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3,279)	(75,49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276,232	1,288,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33,863	36,3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45	54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1,049	34,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23,659)	(2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4,093)	(6,193,6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1,821)	(156,9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62)	(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85,102	385,831
匯率影響數	54,595	(16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13	(2,984)
應收帳款	122,223	(180,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761	520,972
存貨	251,257	(322,096)
其他流動資產	124,418	123,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287	(8,820)
應付票據	3,734	(20,000)
應付帳款	(148,986)	(73,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80	(11,462)
其他應付款	(99,566)	(8,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4)	(33,019)
其他流動負債	(17,755)	26,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6,294	4,229,495
收取之利息	4,466	16,240
收取之股利	2,109,160	1,437,124
支付之利息	(493,861)	(385,498)
支付之所得稅	(429,080)	(1,565,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979	3,731,909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4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922,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92	(268,3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2,042)	(1,288,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85,085)	(560,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10	74,3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5,859)	(31,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	20,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4,813)	(1,130,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三十)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三十)	2,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一)(三十)	(500,000)	(3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12,200,000	7,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5,880,000)	(4,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897	(6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33,744)	(35,8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7,779,397)	(6,482,831)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2,180	36,105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55)	(1,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0,119)	(3,685,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595)	162,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2,548)	(921,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7,468	5,39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24,920	\$ 4,477,4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8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6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法交易處理，亦即視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年
- (2) 機器設備：5~30年
- (3) 試驗設備：5~15年
- (4) 運輸設備：5~10年
- (5) 辦公設備：3~10年
- (6) 其他設備：3~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40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

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三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5	\$ 1,086
支票存款	77	31
活期存款	339,765	764,733
外幣存款	1,884,143	2,459,185
定期存款	-	1,252,433
合計	<u>\$ 2,224,920</u>	<u>\$ 4,477,468</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u>	<u>1.50%~1.6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	\$ 8,665
評價調整	26,923	24,680
合計	<u>\$ 35,588</u>	<u>\$ 33,34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8,187</u>	<u>\$ 58,187</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3,775 仟元及 91,532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243</u>	<u>\$ 10,450</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投資	<u>\$ 598,474</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利息收入	<u>\$ 1,19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98,474 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31	\$ 15,944
減：備抵損失	-	-
	<u>\$ 6,931</u>	<u>\$ 15,944</u>
應收帳款	\$ 914,466	\$ 1,036,689
減：備抵損失	(11,718)	(11,718)
	<u>\$ 902,748</u>	<u>\$ 1,024,97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27,685	\$ 6,931	\$ 898,597	\$ 15,944
30天內	63,490	-	102,347	-
31-90天	17,384	-	25,683	-
91-180天	44	-	6,292	-
181天以上	5,863	-	3,770	-
	<u>\$ 914,466</u>	<u>\$ 6,931</u>	<u>\$ 1,036,689</u>	<u>\$ 15,9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 2,788,148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31 仟元及 15,944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02,748 仟元及 1,024,971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85,871	\$ -	\$ 685,871
在製品	491,441	-	491,441
製成品	626,072	(13,904)	612,168
合計	<u>\$ 1,803,384</u>	<u>(\$ 13,904)</u>	<u>\$ 1,789,48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9,479	\$ -	\$ 839,479
在製品	533,626	-	533,626
製成品	656,889	(13,904)	642,985
合計	\$ 2,029,994	(\$ 13,904)	\$ 2,016,09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51,727	\$ 12,061,538
其他	(3,141)	(8,201)
	\$ 10,948,586	\$ 12,053,33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47,128,106	\$ 45,838,228
CST Trading Ltd.	34,253,067	32,713,289
MAXXIS Trading Ltd.	14,895,042	13,956,032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829,172	3,690,850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24,458	465,167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144,97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943,964	901,974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4,896	626,794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123,801	104,853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36,982	40,094
Maxxis Europe B. V.	63,001	55,784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348	373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10,995	10,995
關聯企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554	178,639
	\$ 103,225,386	\$ 98,728,051

1.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104,61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之情事。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736,863	\$ 2,278,086
CST Trading Ltd.	1,879,560	2,670,853
MAXXIS Trading Ltd.	1,622,142	1,565,059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23,220	212,327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84,923)	(477,596)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48,239)	(447,44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4,666	84,109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3,402	305,283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9,982	8,529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617)	(1,962)
Maxxis Europe B. V.	146	(4,679)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62)	(66)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496	188
關聯企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57	946
	<u>\$ 4,974,093</u>	<u>\$ 6,193,628</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 合資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1,554 仟元及 178,639 仟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457	\$ 9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	3,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14</u>	<u>\$ 4,26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468	\$ -	\$ -	\$ -	\$ 3,925,468
房屋及建築	7,055,644	80,793	(6,883)	222,404	7,351,958
機器設備	15,075,478	182,259	(118,240)	200,692	15,340,189
試驗設備	835,382	31,550	(8,580)	321	858,673
運輸設備	213,441	5,761	(2,624)	6,007	222,585
辦公設備	220,246	20,449	(400)	-	240,295
其他設備	4,949,160	109,841	(52,767)	15,192	5,021,4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62,275	180,429	-	(451,015)	991,689
	<u>\$ 33,537,094</u>	<u>\$ 611,082</u>	<u>(\$ 189,494)</u>	<u>(\$ 6,399)</u>	<u>\$ 33,952,2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73,109)	(\$ 197,667)	\$ 2,851	\$ -	(\$ 3,467,925)
機器設備	(10,701,275)	(910,659)	105,373	-	(11,506,561)
試驗設備	(813,005)	(15,716)	7,802	323	(820,596)
運輸設備	(190,029)	(7,031)	2,624	(323)	(194,759)
辦公設備	(202,220)	(6,753)	400	-	(208,573)
其他設備	(4,685,050)	(138,407)	48,584	-	(4,774,873)
	<u>(\$ 19,864,688)</u>	<u>(\$ 1,276,233)</u>	<u>\$ 167,634</u>	<u>\$ -</u>	<u>(\$ 20,973,287)</u>
	<u>\$ 13,672,406</u>				<u>\$ 12,978,996</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468	\$ -	\$ -	\$ -	\$ 3,925,468
房屋及建築	6,982,991	43,015	-	29,638	7,055,644
機器設備	14,991,418	140,218	(140,725)	84,567	15,075,478
試驗設備	843,810	7,750	(15,120)	(1,058)	835,382
運輸設備	207,039	10,501	(6,499)	2,400	213,441
辦公設備	204,718	15,528	-	-	220,246
其他設備	4,922,244	100,133	(79,184)	5,967	4,949,1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1,106	203,991	-	(122,822)	1,262,275
	<u>\$ 33,258,794</u>	<u>\$ 521,136</u>	<u>(\$ 241,528)</u>	<u>(\$ 1,308)</u>	<u>\$ 33,537,09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76,686)	(\$ 196,423)	\$ -	\$ -	(\$ 3,273,109)
機器設備	(9,947,248)	(870,978)	119,791	(2,840)	(10,701,275)
試驗設備	(809,326)	(18,799)	15,120	-	(813,005)
運輸設備	(184,925)	(11,603)	6,499	-	(190,029)
辦公設備	(195,872)	(6,348)	-	-	(202,220)
其他設備	(4,570,900)	(184,702)	70,552	-	(4,685,050)
	<u>(\$ 18,784,957)</u>	<u>(\$ 1,288,853)</u>	<u>\$ 211,962</u>	<u>(\$ 2,840)</u>	<u>(\$ 19,864,688)</u>
	<u>\$ 14,473,837</u>				<u>\$ 13,672,406</u>

註：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了非土地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堆高機及堆疊機，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電擊器。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0,683	\$ 54,281
房屋及建築	1,862	3,980
運輸設備	8,423	19,331
辦公設備	896	903
其他設備	10,937	3,902
	<u>\$ 62,801</u>	<u>\$ 82,39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598	\$ 13,598
房屋及建築	2,118	1,511
運輸設備	13,744	16,003
辦公設備	830	1,205
其他設備	3,573	4,003
	<u>\$ 33,863</u>	<u>\$ 36,32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835 仟元及 81,384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1	\$ 1,3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96	2,8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2	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650	4,226
	<u>\$ 6,939</u>	<u>\$ 8,45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683 仟元及 44,355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存放輪胎的條數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約 8.95% 及 9.44%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變動付款條件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公司內存放輪胎條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37 仟元及 42 仟元。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27,766	-	-	27,766
	<u>\$ 364,187</u>	<u>\$ -</u>	<u>\$ -</u>	<u>\$ 364,1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903)	(\$ 545)	\$ -	(\$ 26,448)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u>\$ 287,246</u>			<u>\$ 286,701</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27,766	-	-	27,766
	<u>\$ 364,187</u>	<u>\$ -</u>	<u>\$ -</u>	<u>\$ 364,1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358)	(\$ 545)	\$ -	(\$ 25,903)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u>\$ 287,791</u>			<u>\$ 287,24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52</u>	<u>\$ 10,0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u>	<u>\$ 54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780,15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無形資產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轉移	期末餘額
1月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160,443	\$ 55,859	(\$ 27,659)	\$ -	\$ 188,6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33,890)	(\$ 41,049)	\$ 27,659	\$ -	(\$ 147,280)
	<u>\$ 26,553</u>				<u>\$ 41,363</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轉移	期末餘額
1月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157,663	\$ 31,156	(\$ 28,376)	\$ -	\$ 160,4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27,957)	(\$ 34,309)	\$ 28,376	\$ -	(\$ 133,890)
	<u>\$ 29,706</u>				<u>\$ 26,5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430	\$ 1,196
推銷費用	62	-
管理費用	22,114	21,852
研究發展費用	17,443	11,261
	<u>\$ 41,049</u>	<u>\$ 34,309</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利息區間	<u>1.58%~1.66%</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費用	\$ 549,266	\$ 581,055
應付員工酬勞	307,434	378,019
應付董事酬勞	89,413	134,104
應付設備款	57,246	31,249
其他	533,840	513,752
	<u>\$ 1,537,199</u>	<u>\$ 1,638,17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70,951	\$ 59,806
政府補助款	-	28,900
	<u>\$ 70,951</u>	<u>\$ 88,70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發行	\$ 4,000,000	\$ 8,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合計	<u>\$ -</u>	<u>\$ 4,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60%，發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9年7月前分期償還	1.38%~1.80%	無	28,0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0,000)
				<u>\$ 26,58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38%~1.89%	無	21,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40,000)
				<u>\$ 17,91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000,000 仟元及 7,600,000 仟元。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0,766	\$ 93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1,994)	(728,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72</u>	<u>\$ 207,1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35,309	(\$ 728,165)	\$ 207,144
當期服務成本	5,801	-	5,801
利息費用(收入)	14,965	(11,651)	3,314
	<u>956,075</u>	<u>(739,816)</u>	<u>216,2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50	-	19,250
經驗調整	13,733	-	13,733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315)	(50,315)
	<u>32,983</u>	<u>(50,315)</u>	<u>(17,332)</u>
提撥退休基金	(11,267)	(18,888)	(30,155)
支付退休金	(57,025)	57,025	-
12月31日餘額	<u>\$ 920,766</u>	<u>(\$ 751,994)</u>	<u>\$ 168,772</u>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66,996	(\$ 649,325)	\$ 317,671
當期服務成本	6,787	-	6,787
利息費用(收入)	11,604	(7,792)	3,812
	<u>985,387</u>	<u>(657,117)</u>	<u>328,27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597)	-	(27,597)
經驗調整	9,358	-	9,358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116)	(59,116)
	<u>(18,239)</u>	<u>(59,116)</u>	<u>(77,355)</u>
提撥退休基金	-	(43,771)	(43,771)
支付退休金	(31,839)	31,839	-
12月31日餘額	<u>\$ 935,309</u>	<u>(\$ 728,165)</u>	<u>\$ 207,14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1,966 仟元及 66,908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090)	\$ 16,585	\$ 14,133	(\$ 13,8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585) \$ 17,091 \$ 14,634 (\$ 14,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827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退休金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1,128
2-5年	281,682
6年以上	271,798
	<u>\$ 704,60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640 仟元及 122,532 仟元。

(十七)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7,779,397 仟元（普通股股利每股 2.4 元）及 6,482,831 仟元（普通股股利每股 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 5,834,548 仟元，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總計
1月1日	(\$ 4,206,995)	\$ 24,680	(\$ 4,182,315)
評價調整-本公司	-	2,243	2,2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9,937	-	89,93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17,987)	-	(17,987)
12月31日	(\$ 4,135,045)	\$ 26,923	(\$ 4,108,122)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總計
1月1日	(\$ 6,935,802)	\$ 14,230	(\$ 6,921,572)
評價調整-本公司	-	10,450	10,4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411,009	-	3,411,00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682,202)	-	(682,202)
12月31日	(\$ 4,206,995)	\$ 24,680	(\$ 4,182,315)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59,167	\$ 16,781,19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合計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33,778	\$ 307,192	\$ 494,419	\$ 5,416,505	\$ 7,551,89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141,174	54,355	2,660,561	651,183	6,507,273
部門收入	\$ 4,474,952	\$ 361,547	\$ 3,154,980	\$ 6,067,688	\$14,059,167

	113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42,551	\$ 391,267	\$ 739,946	\$ 6,019,910	\$ 8,693,6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3,294,212</u>	<u>27,838</u>	<u>4,109,863</u>	<u>655,609</u>	<u>8,087,522</u>
部門收入	<u>\$ 4,836,763</u>	<u>\$ 419,105</u>	<u>\$ 4,849,809</u>	<u>\$ 6,675,519</u>	<u>\$16,781,19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29,224</u>	<u>\$ 81,937</u>	<u>\$ 90,75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貨款	<u>\$ 53,781</u>	<u>\$ 53,138</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319	\$ 84,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96	-
利息收入-背書保證	5,345	8,340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u>39,961</u>	<u>64,445</u>
	<u>\$ 91,821</u>	<u>\$ 156,963</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 435,831	\$ 445,317
商標權利金收入	346,100	352,759
佣金收入	222,175	207,888
股利收入	462	324
短期日支費收入	21,799	18,981
其他收入	<u>98,319</u>	<u>98,387</u>
	<u>\$ 1,124,686</u>	<u>\$ 1,123,65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6,069)	\$ 366,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59	25,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8,993	-
什項支出	(60,593)	(16,694)
	<u>(\$ 124,010)</u>	<u>\$ 374,99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5,858	\$ 336,522
公司債	38,203	48,00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41	1,309
	<u>\$ 485,102</u>	<u>\$ 385,831</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67,461	\$ 1,112,820	\$ 3,080,281
勞健保費用	196,379	107,870	304,249
退休金費用	81,231	48,524	129,755
董事酬勞	-	100,233	100,233
其他用人費用	67,102	15,538	82,640
	<u>\$ 2,312,173</u>	<u>\$ 1,384,985</u>	<u>\$ 3,697,158</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5,736,069	\$ -	\$ 5,736,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73,566	\$ 102,666	\$ 1,276,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009	\$ 22,854	\$ 33,8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545	\$ 5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30	\$ 39,619	\$ 41,049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6,584	\$ 1,170,267	\$ 3,176,851
勞健保費用	201,256	107,070	308,326
退休金費用	85,089	48,042	133,131
董事酬勞	-	137,740	137,740
其他用人費用	73,443	19,266	92,709
	<u>\$ 2,366,372</u>	<u>\$ 1,482,385</u>	<u>\$ 3,848,757</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u>\$ 6,868,685</u>	<u>\$ -</u>	<u>\$ 6,868,68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199,400</u>	<u>\$ 89,453</u>	<u>\$ 1,288,853</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2,527</u>	<u>\$ 23,793</u>	<u>\$ 36,320</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u>	<u>\$ 545</u>	<u>\$ 5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96</u>	<u>\$ 33,113</u>	<u>\$ 34,309</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94 人及 4,3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59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民國 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民國 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6 仟元（民國 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民國 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6 仟元（民國 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民國 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00%（『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經董事會承認通過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無支領其他酬金，且不得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參照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

任、政府法令訂定給付標準，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員工薪酬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218 仟元及 188,216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413 仟元及 134,10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5%與 2%及 1.4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88,216 仟元未有差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決議 1.5%)141,162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提列 1.425%)134,104 仟元之差異為 7,058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事酬勞估列成數，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1,628	\$ 768,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086)	(95,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u>111,697</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0,239	673,3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17,679</u>	<u>398,047</u>
所得稅費用	<u>\$ 897,918</u>	<u>\$ 1,071,3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987)	(\$ 682,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3,466)</u>	<u>(15,471)</u>
當期產生總額	<u>(\$ 21,453)</u>	<u>(\$ 697,6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0,450	\$ 1,817,70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364	52,152
投資海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558,569)	(736,0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352,165	229,9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172)	(61,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8,931)	(135,452)
以前年度高估影響數	(33,086)	(95,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111,697	-
所得稅費用	<u>\$ 897,918</u>	<u>\$ 1,071,3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0,175	(\$ 32,978)	\$ -	\$ 87,1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2,154	-	(3,466)	98,6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431	-	(17,987)	512,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94	-	2,394
其他	46,377	(660)	-	45,717
小計	<u>\$ 799,137</u>	<u>(\$ 31,244)</u>	<u>(\$ 21,453)</u>	<u>\$ 746,440</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135,027)	(\$ 396,064)	\$ -	(\$ 1,531,091)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629)	9,629	-	-
小計	<u>(\$ 1,659,389)</u>	<u>(\$ 386,435)</u>	<u>\$ -</u>	<u>(\$ 2,045,824)</u>
合計	<u>(\$ 860,252)</u>	<u>(\$ 417,679)</u>	<u>(\$ 21,453)</u>	<u>(\$ 1,299,384)</u>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1,360	(\$ 11,185)	\$ -	\$ 120,1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7,625	-	(15,471)	102,1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633	-	(682,202)	530,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69	(36,469)	-	-
其他	42,481	3,896	-	46,377
小計	<u>\$ 1,540,568</u>	<u>(\$ 43,758)</u>	<u>(\$ 697,673)</u>	<u>\$ 799,137</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790,367)	(\$ 344,660)	\$ -	(\$ 1,135,027)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629)	-	(9,629)
小計	<u>(\$ 1,305,100)</u>	<u>(\$ 354,289)</u>	<u>\$ -</u>	<u>(\$ 1,659,389)</u>
合計	<u>\$ 235,468</u>	<u>(\$ 398,047)</u>	<u>(\$ 697,673)</u>	<u>(\$ 860,25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477,174</u>	<u>\$ 13,792,344</u>

-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8,423,109 仟元及 64,191,378 仟元。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 本公司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認列有關香港轄區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為 65,454 仟元。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受已立法生效的支柱二法案之海外子公司，除香港轄區外，經評估影響不重大，故未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重大暴險說明，請詳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本集團業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11. 本公司因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申請民國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款分期繳納並取得核准，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如下：

稅目	1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申報繳納數	流動	非流動
民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403,720	\$ 134,573	\$ 235,504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54,332	3,241,416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854,332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54,332	3,246,422	\$ 1.5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017,116	3,241,416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017,116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5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017,116	3,246,275	\$ 2.47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082	\$ 521,1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249	70,9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246)	(31,249)
本期支付現金	\$ 585,085	\$ 560,84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1,750,000	\$ 8,000,000	\$ -	\$ 83,091	\$ 4,933	\$ 29,838,024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500,000	6,320,000	(4,000,000)	(7,779,397)	(33,744)	897	(3,992,244)
利息支付數	-	-	-	-	(1,041)	-	(1,041)
本期新增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7,779,397	15,307	-	7,794,704
利息費用攤 銷數	-	-	-	-	-	-	-
	-	-	-	-	1,041	-	1,041
12月31日	\$ 1,500,000	\$ 28,070,000	\$ 4,000,000	\$ -	\$ 64,654	\$ 5,830	\$ 33,640,484

113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0,000	\$ 300,000	\$18,050,000	\$ 8,000,000	\$ -	\$ 37,604	\$ 5,609	\$26,993,213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600,000)	(300,000)	3,700,000	-	(6,482,831)	(35,897)	(676)	(3,719,404)
利息支付數	-	-	-	-	-	(1,309)	-	(1,309)
本期新增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6,482,831	81,384	-	6,564,215
利息費用攤 銷數	-	-	-	-	-	-	-	-
	-	-	-	-	-	1,309	-	1,309
12月31日	\$ -	\$ -	\$21,750,000	\$ 8,000,000	\$ -	\$ 83,091	\$ 4,933	\$29,838,0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克立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季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萬立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祥泓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柏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柏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程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鈞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銘鈴	本公司總裁之配偶
羅銘鈺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才仁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羅元佑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等親
羅元隆	本公司之董事
陳柏嘉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
陳秉豪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陳麗榛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吳軒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除了上表之關係人，其餘為轉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3,110,747	\$ 3,294,274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691,805	4,109,862
其他	674,164	691,190
— 其他關係人	<u>46,189</u>	<u>93,104</u>
	<u>\$ 6,522,905</u>	<u>\$ 8,188,43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417,535</u>	<u>\$ 432,219</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u>\$ 63,263</u>	<u>\$ 46,412</u>	<u>\$ 74,361</u>	<u>\$ 51,422</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3,588</u>	<u>\$ -</u>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取得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997 仟股	普通股	<u>\$ 1,242,072</u>
合計				<u>\$ 1,242,072</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997	普通股	仟股		\$ 1,288,066
合計						\$ 1,288,066
5. <u>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u>						
(1)技術權利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435,831		\$ 445,317	
(2)期末應收技術權利金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6,276		\$ 133,375	
上述技術權利金收入係以純銷售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6. <u>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u>						
(1)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5,345		\$ 8,340	
(2)期末應收背書保證利息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09		\$ 7,126	
上述背書保證利息收入係以擔保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7. <u>資金貸與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u>						
對關係人放款：						
(1)利息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9,961		\$ 64,445	
(2)期末資金貸與利息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576,931		\$ 1,645,410	
上述資金貸與利息收入係以貸與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12 年起，按季收取。						

8.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佣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222,175	\$ 207,888

(2)期末應收佣金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2,538	\$ 52,324

上述佣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9. 商標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商標權利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346,100	\$ 352,759

(2)期末應收商標權利金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3,820	\$ 90,103

上述商標權利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10. 短期日支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短期日支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21,799	\$ 18,981

(2)期末應收短期日支費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930	\$ 7,403

上述日支費收入係以約定之日支數額乘以出差天數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11.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676,922	\$ 891,544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5,676	295,108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86,911	142,945
其他	58,015	53,464
—其他關係人	10,951	27,175
	<u>\$ 1,138,475</u>	<u>\$ 1,410,236</u>

12.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657	\$ 38,982

上述款項係出售予關係人資材、包材及代墊款之款項。

13. 應收代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8,144	\$ 17,711

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營運產生之相關費用之款項。

14.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9,686	\$ 25,406

15.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4,130	\$ 118,245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車手之款項。

1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羅銘鈴、羅銘鈺、羅才仁、羅元佑、羅元隆、陳柏嘉及陳秉豪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4至5年，租金係每年期初預付當年度租金。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41,720	\$ 54,596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650	\$ 860

17. 保證事項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u>	
			<u>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美金	223,500仟元	美金	133,700仟元
	盧比	2,600,000仟元	盧比	2,593仟元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美金	254,501仟元	美金
	盧比	2,600,000仟元	盧比	2,593仟元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2,967	\$ 278,967
退職後福利	2,365	1,952
總計	<u>\$ 245,332</u>	<u>\$ 280,91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295</u>	<u>\$ 135,0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與民國 113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39,107,059	\$ 35,000,026
總權益	\$ 86,981,084	\$ 89,805,508
減：無形資產	(41,363)	(26,553)
有形權益	\$ 86,939,721	\$ 89,778,955
負債權益比率	<u>45%</u>	<u>3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775	\$ 91,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4,920	\$ 4,477,468
應收票據淨額	6,931	15,9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1,223	2,435,2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99,043	2,024,222
存出保證金	3,040	4,084
	<u>\$ 6,268,932</u>	<u>\$ 9,048,4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 -
應付票據	3,73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6,116	1,010,822
其他應付款	1,537,199	1,638,17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0,000	8,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070,000	21,750,000
存入保證金	5,830	4,933
	<u>\$ 35,992,879</u>	<u>\$ 32,403,93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3,614</u>	<u>\$ 83,0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日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818	31.430	\$ 4,237,339	1%	\$ 42,373	\$ -
歐元：新台幣	10,360	36.900	382,282	1%	3,823	-
日幣：新台幣	1,684,016	0.201	338,150	1%	3,382	-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707	31.430	\$ 5,773,925	1%	\$ -	\$ 57,739
人民幣：新台幣	590,778	4.496	2,656,137	1%	-	26,561
加幣：新台幣	41,149	22.940	943,958	1%	-	9,440
歐元：新台幣	25,260	36.900	932,081	1%	-	9,321
日幣：新台幣	2,102,474	0.201	422,177	1%	-	4,222
盧比：新台幣	3,501,454	0.350	1,224,458	1%	-	12,2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49	31.430	\$ 554,718	1%	\$ 5,547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985	32.785	\$ 4,163,203	1%	\$ 41,632	\$ -
歐元：新台幣	20,170	34.140	688,604	1%	6,886	-
日幣：新台幣	252,192	0.210	52,960	1%	530	-
人民幣：新台幣	1,181,186	4.478	5,289,351	1%	52,894	-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577	32.785	\$ 3,690,837	1%	\$ -	\$ 36,908
加幣：新台幣	39,526	22.820	901,983	1%	-	9,020
歐元：新台幣	3,210	34.140	109,589	1%	-	1,096
日幣：新台幣	84,395	0.210	17,723	1%	-	177
印尼盾：新台幣	91,168,775	0.002	182,338	1%	-	1,823
盧比：新台幣	1,214,219	0.383	465,046	1%	-	4,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47	32.785	\$ 421,189	1%	\$ 4,212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16,069 仟元及利益 366,462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8 仟元及 91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656 仟元及 20,60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及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0.79%	\$ 827,685	\$ 5,714
30天內	0.01%~ 1.13%	63,490	992
31-90天	0.01%~ 4.72%	17,384	876
91-180天	0.01%~ 3.78%	44	1
181天以上	0.02%~ 100%	5,863	4,135
		<u>\$ 914,466</u>	<u>\$ 11,718</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0.82%	\$ 898,597	\$ 6,913
30天內	0.01%~ 1.11%	102,347	1,136
31-90天	0.01%~ 4.57%	25,683	1,174
91-180天	0.01%~ 9.02%	6,292	610
181天以上	0.02%~100.00%	3,770	1,885
		<u>\$ 1,036,689</u>	<u>\$ 11,718</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u>	<u>\$ 11,718</u>	<u>\$ 11,718</u>
	<u>113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u>	<u>\$ 11,718</u>	<u>\$ 11,718</u>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98,474 \$ - \$ - \$ 598,47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票據	\$ 3,734	\$ -	\$ -	\$ -	3,7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6,116	-	-	-	876,116
其他應付款	1,318,771	-	99,210	119,218	1,537,199
租賃負債	18,282	2,900	3,503	40,136	64,821
存入保證金	-	-	-	5,830	5,830
長期借款	121,647	470,845	1,367,435	27,156,620	29,116,547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10,822	\$ -	\$ -	\$ -	\$ 1,010,822
其他應付款	1,296,264	-	153,699	188,216	1,638,179
租賃負債	20,012	5,652	9,724	52,300	87,688
存入保證金	-	-	-	4,933	4,933
長期借款	2,038,296	85,768	2,053,040	18,265,493	22,442,597
應付公司債	-	-	4,048,000	4,024,000	8,072,0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金融負債相關交易。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0	\$ -	\$ 4,008,758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000,000	\$ -	\$ 8,017,517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5,588	\$ -	\$ 58,187	\$ 93,775
-----------	------	-----------	-----------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3,345	\$ -	\$ 58,187	\$ 91,532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業經本集團評估期末持有個別標的之有價證券皆未達重大，故未予揭露，關於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四、五。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6、7)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 1,660,250	\$ 1,571,500	\$ 1,571,500	2.18661	註8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698,108	\$ 34,792,434	註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914,600	899,200	814,450	2.11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6,687,305	27,812,175	註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130,384	130,384	130,384	3.00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6,687,305	27,812,175	註10
2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914,600	-	-	-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6,819,043	11,365,071	註10
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4,400,200	4,400,200	3,583,020	1.88503-2.08661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0,100	10,230,100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註3：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6：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

註8：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9：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10：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43,490,542	\$ 4,921,162	\$ 3,951,644	\$ 2,138,147	\$ -	4.54	\$ 60,886,759	Y	N	N	註2、3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3,490,542	4,539,124	3,982,181	2,064,951	-	4.58	60,886,759	Y	N	N	註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 60,886,759

\$ 17,396,217

\$ 43,490,542

註3：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691,804)	(19.1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676,922	32.86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58,810)	(3.2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6,911	4.22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110,747)	(22.13)	月結30天	相 同	相 同	305,676	14.84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12,958)	(3.6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4,024	5.0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73,840)	(6.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03,184	10.81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94,354)	(22.1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05,316	27.24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8,719)	(6.6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7,869	9.80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4,843)	(5.7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9,141	7.54	註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61,757)	(5.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10,338	7.93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1,647)	(26.5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328	5.18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2,671)	(30.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	註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4,128)	(2.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25,159	8.11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3,402)	(7.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6,618	7.49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9,128)	(4.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8,692	9.96	註3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8,821)	(3.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9,045	11.63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79,265)	(19.5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44,666	23.22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9,223)	(2.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01,347	15.74	註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49,147)	(4.18)	預收	相 同	相 同	5,267	1.20	註2、3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61,525)	(24.0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38,557	39.43	註3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871)	(71.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9,588	74.56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 677,723	註3	\$ -	-	\$ 412,578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310,377	註3	-	-	304,16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298,344	註3	-	-	245,343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05,371	註3	-	-	92,973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0,706	註3	-	-	96,331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25,159	1.69	-	-	64,51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44,666	4.46	-	-	278,00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01,347	1.17	-	-	48,291	-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8,781	註3	-	-	128,928	-

註1：截至民國115年3月4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91,80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9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6,922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4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458,8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5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110,747	月結30天	3.4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676	月結30天	0.2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其他應收款	1,571,500	每季付息一次	1.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512,95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7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73,8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96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18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4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4,450	每季付息一次	0.5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94,3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5
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61,7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3
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3	銷貨	464,1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1
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3	應收帳款	325,1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3
5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13,4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4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979,26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18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4,66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31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其他應收款	3,583,020	每季付息一次	2.51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289,22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2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01,3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7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561,52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7,128,106	\$ 1,732,482	\$ 1,736,86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34,253,067	1,886,982	1,879,56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4,895,042	1,639,921	1,622,1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3,829,172	123,220	123,22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943,964	14,666	14,66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1	50,001	5,000,000	50.00	191,554	34,915	17,457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123,801	9,982	9,98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6,103,279	6,103,279	199,992,500	100.00	-	(248,239)	(248,239)	子公司 (註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615,495	8,343,453	2,358,980,883	100.00	1,224,458	(384,909)	(384,92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524,896	203,402	203,40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	汽車零配件大型貿易	30,235	30,235	9,990	100.00	36,982	(617)	(61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66,110	66,110	2,000,000	100.00	63,001	146	14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3,820	13,820	5,000	100.00	10,995	496	49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93	593	-	20.00	348	(308)	(62)	(註3、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9,723,158	1,731,947	1,731,947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34,103,936	1,893,825	1,893,825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5,267,290	1,640,161	1,640,161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10,230,100	682,522	652,546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5,034,150	957,750	969,947	孫公司 (註3)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514	2,623	-	80.00	1,392	(308)	(246)	(註3、4)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公司透過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持股80%，併同本公司持股20%，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註5：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將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500,250	2	\$ 910,834	\$ -	\$ -	\$ 910,834	\$ 1,165,918	100.00	\$ 1,169,069	\$ 27,812,175	\$ 21,195,341	(註3、5、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7,071,750	2	2,385,506	-	-	2,385,506	2,002,643	100.00	1,996,905	31,974,769	26,209,585	(註4、7)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67,155	2	68,602	-	-	68,602	(34,170)	50.00	(17,085)	309,065	478,714	(註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143,000	2	-	-	-	-	(10,223)	100.00	(11,907)	6,113,337	1,548,045	(註4、7)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22,480	2	-	-	-	-	3,910	100.00	3,910	63,055	-	(註7)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及售服中心	565,740	2	-	-	-	-	(8,608)	100.00	(8,608)	593,109	757,40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085,900	2	-	-	-	-	23,062	100.00	22,890	11,376,666	4,245,663	(註3、7)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1,414,350	2	-	-	-	-	425,228	100.00	426,630	9,366,377	7,259,056	(註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628,600	2	\$ -	\$ -	\$ -	\$ -	(\$ 83,215)	100.00	(\$ 83,215)	\$ -	\$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202,320	2	-	-	-	-	7,416	95.00	7,045	92,988	-	(註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4,795	2	-	-	-	-	(4,173)	49.00	(2,045)	128,377	-	(註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271,200	2	-	-	-	-	1,298,469	100.00	1,298,469	11,677,429	1,028,510	(註5、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708,480	2	-	-	-	-	(231,926)	100.00	(231,926)	1,905,986	-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各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31.430:1及4.496: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62,747	\$ 21,149,247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7
活期存款		339,765
外幣存款		1,884,143
	美金 43,914 仟元 匯率 31.430	
	歐元 1,669 仟元 匯率 36.900	
	日幣 1,609,734 仟元 匯率 0.201	
	英鎊 1,900 仟元 匯率 42.330	
	人民幣 8,608 仟元 匯率 4.496	
		\$ 2,224,92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公 司		\$ 184,536	
B 公 司		74,386	
C 公 司		60,716	
其 他		<u>594,82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14,466	
減：備抵呆帳		(11,718)	
		<u>\$ 902,748</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
原	料			\$ 685,871	\$ 674,221		註
在	製			491,441	481,350		註
製	成			626,072	684,102		註
				1,803,384	<u>\$ 1,839,673</u>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u>\$ 1,789,480</u>			

註：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50,000	\$ 45,838,227	-	\$ 1,905,745	-	(\$ 615,866) 註1	35,050,000	\$ 47,128,106	\$ 1,345	\$ 47,128,106	無
CST Trading Ltd.	72,900,000	32,713,289	-	2,030,098	-	(490,320) 註1	72,900,000	34,253,067	470	34,253,067	無
MAXXIS Trading Ltd.	237,811,720	13,956,032	-	1,631,223	-	(692,213) 註1	237,811,720	14,895,042	63	14,895,042	無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99,992,500	144,979	-	(249,592)	-	-	199,992,500	(104,613) 註2	(1)	(104,613)	無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800,000	3,690,850	-	138,322	-	-	1,800,000	3,829,172	2,127	3,829,172	無
MAXXIS Ru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983,605	465,167	335,997,278	759,291	-	-	2,358,980,883	1,224,458	1	1,224,458	無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9,990	40,094	-	(3,112)	-	-	9,990	36,982	3,702	36,982	無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000	901,974	-	41,990	-	-	1,000,000	943,964	944	943,964	無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8,639	-	17,457	-	(4,542) 註1	5,000,000	191,554	38	191,554	無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1,000,000	104,853	-	18,948	-	-	1,000,000	123,801	124	123,801	無
Maxxis Europe B.V.	2,000,000	55,784	-	7,217	-	-	2,000,000	63,001	32	63,001	無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26,794	-	203,401	-	(305,299) 註1	10,000,000	524,896	52	524,896	無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	373	-	(25)	-	-	-	348	-	348	無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會社	5,000	10,995	-	-	-	-	5,000	10,995	2,199	10,995	無
		<u>\$ 98,728,050</u>		<u>\$ 6,500,963</u>		<u>(\$ 2,108,240)</u>		<u>\$ 103,120,773</u>		<u>\$ 103,120,773</u>	

註1：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註2：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淨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公 司		\$ 127,896	
B 公 司		155,588	
C 公 司		74,605	
D 公 司		61,66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其 他		416,678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36,430</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第一商業銀行	\$ 9,750,000	112.04.12~ 118.01.23	註	無	
華南銀行	700,000	114.03.21~ 117.08.29	註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20,000	112.04.12~ 119.07.14	註	無	
兆豐銀行	3,900,000	113.07.08~ 116.05.16	註	無	
合庫銀行	3,200,000	113.07.08~ 117.07.14	註	無	
台灣銀行	3,900,000	111.10.24~ 118.11.29	註	無	
國泰世華銀行	700,000	114.08.01~ 117.07.02	註	無	
元大銀行	1,000,000	114.08.01~ 117.06.19	註	無	
彰化銀行	2,000,000	114.07.14~ 117.07.14	註	無	
中國信託銀行	<u>1,500,000</u>	114.03.21~ 117.07.31	註	無	
	28,07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u>1,490,000</u>				
	<u>\$ 26,580,000</u>				

註：民國114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38%~1.8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 (千條)</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客車輻射外胎		3,704		\$	6,087,078		
機車外胎		3,555			2,803,243		
自行車外胎		3,795			1,740,204		
汽車外胎		2,181			1,984,493		
輻射層卡車外胎		181			997,016		
工業用外胎		424			280,744		
自行車內胎		734			44,537		
其 他		5,078			202,552		
					14,139,8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700)		
					<u>\$ 14,059,16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1億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39,479
加：本期進料			5,582,440
原料盤盈			5
減：出售原料		(68,103)
轉列各項費用		(98,113)
原料報廢		(139)
期末存料		(685,871)
本期原料耗用			5,569,698
直接人工			1,111,325
製造費用			4,040,317
製造成本			10,721,340
加：期初在製品			533,626
購入在製品			184,700
減：出售在製品		(11,489)
轉列各項費用		(100,291)
差異分攤數		(14,363)
期末在製品		(491,441)
製成品成本			10,822,082
加：期初製成品			656,889
購入製成品			242,944
製成品盤盈			551
差異分攤數			2,101
減：轉列各項費用		(229,440)
製成品報廢		(9,176)
期末製成品		(626,072)
本期製銷成本			10,859,879
出售原料成本			68,103
出售在製品成本			11,489
產銷成本			10,939,471
加：存貨報廢			9,315
成本差異			12,262
減：出售下腳收益		(11,906)
存貨盤盈		(556)
銷貨成本合計		\$	<u>10,948,586</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1,062,807			
修理保養費				229,536			
折舊費用				1,184,576			
水電費				557,285			
燃料費				250,069			
其他費用				756,044			
				\$ 4,040,31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備註
稅捐		\$ 340,589	\$ -	\$ -	
廣告費		359,055	-	-	
薪資支出		272,416	604,862	384,299	
進出口費用		84,748	-	-	
折舊費用		-	54,879	-	
委託研究費		-	-	263,588	
其他費用		311,651	298,100	171,049	
		<u>\$ 1,368,459</u>	<u>\$ 957,841</u>	<u>\$ 818,936</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周建宏
(2) 王玉娟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65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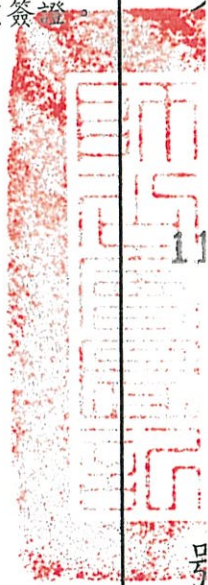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14

日



裝訂線

士下頁言